抚顺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领办事指南

1	主项名称	稳岗补贴申领
2	文件依据	《抚顺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抚人社发【2019】69号）
3	办结时限	企业申报时间:上半年为3-4月,下半年为9-10月; 集中审核时间:上半年为5月,下半年为11月;
4	受理条件	1.发放稳岗返还的前提条件。实施“企业稳岗返还”的前提条件是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支付能力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。 2.申请稳岗返还企业应具备基本条件。申请“企业稳岗返还”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、省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；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2018年1月1日以来，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（含补缴）12个月以上（含12个月）的企业，可申请“企业稳岗返还”；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。
5	申请材料	1.《抚顺市×年度企业稳岗返还审批表》、《抚顺市×年度×月拨付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》、企业法人承诺书及申领“企业稳岗返还”对应期及其上一月工资表（包括工资表的Excel版）、应付工资（职工薪酬）明细账、失业保险缴费凭证。2.申领“企业稳岗返还”对应期的人员变动情况汇总及明细表、发生变动人员的劳动合同、退休审批表、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。3.上年度拨付“企业稳岗返还”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关账务处理。4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5.与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（企业工会组织盖章）。6.情况说明。7.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型企业（如劳务派遣公司）可申请享受稳岗返还政策（须提供用人单位的稳岗返还委托申报协议和补贴资金使用计划）。
6	服务对象	参保单位
7	办理流程	企业按要求准备材料到社保中心初审→向相关部门发函征求意见→专家组复审→人社局进行公示→向财政请款→将资金拨付企业
8	实施主体	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
9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
10	是否收费	否
11	办理类型	即办件
12	到现场办理次数	1次
13	监督投诉方式	12333